

资阳市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[2016]第14号

依据市人民政府发布的[2016]第1号征收土地公告，我局依法对雁江区松涛镇高岩社区11组的部分集体土地办理了征地补偿登记，并听取了被征地村、社干部及社员代表意见，拟定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（资府函[2016]125号）批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松涛镇高岩社区11组耕地总面积77亩，农业总人口219人，原已征收耕地面积59.512亩，已安置人数164人，现实际耕地面积17.488亩，农业人口55人，人均耕地面积0.318亩，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两项合计为30倍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倍数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〈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府办函[2008]73号）规定执行；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按资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雁江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批复》（资府函[2014]312号）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《关于执行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资雁府发[2013]1号）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该组土地面积2.9亩，其中耕地面积2.9亩，其他土地/亩（其中宅基地/亩）。

二、补偿、补助相关事项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

1、耕地

2.9亩×年产值2040元/亩×10倍=59160元

2、其他土地

/亩×年产值/元/亩×10倍÷2=/元

小计：59160元

（二）安置补助费

1、耕地

2.9 亩 × 年产值 2040 元 / 亩 × 20 倍 = 118320 元

2、其他土地

/ 亩 × 年产值 / 元 / 亩 × 10 倍 ÷ 2 = / 元

小计：118320 元

(三) 青苗补偿费

1、耕地 / 亩 × / 亩 = / 元

(四) 林木附着物补偿

1、耕地

苗圃类：1.83 亩 × 8000 元 / 亩 = 14640 元

鱼塘：1.07 亩 × 10000 元 / 亩 = 10700 元

小计：25340 元

2、其他土地：/ 亩 × / 元 / 亩 = / 元

(五) 根据现场实际清点，地上构筑物补偿费为 9641 元。

(六) 被征收土地组工作经费

100 元 / 亩 × 2.9 亩 = 290 元

(七) 对被征收土地组（社）集体和个人的补偿费总额 212751 元。

(八) 本次征收土地应转非安置 9 人，安置费用在土地两项补偿（补助）费用中解决，其转非安置人数，应核减该社总人口数，不再计入该社下次征收土地应安置的人口数中。

(九) 征收土地未到位前，被征收土地的原承包人根据不误农时的原则进行种植，补偿到位，立即交出土地。

(十) 市征地事务中心将青苗及土地上附着物（包括经济树种类、园林植物、药材类、苗圃类）的补偿统一拨付到组，由被征收土地的组负责如数兑付到农户手中。

市征地事务中心地址：娇子大道右侧

联系电话：26111596

联系人：曾祥富 许智明

